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1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1年1月2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月29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彭剑锋、陈智、孔英。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周炎，以及监事田智勇、王卓、罗俊平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蒋叶林、魏东、孙鹏飞、于平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1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568名激励对象2,300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陈清州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蒋叶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至2022年12月5日止）。蒋叶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补选董事于平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后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孔祥云、陈智、于平组成，其中孔祥云、陈智为独立董事，孔祥云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补选董事蒋叶林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后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陈智、孔英、蒋叶林组成，其中陈智、孔英为独立董事，陈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蒋叶林先生、于平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4.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金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至2022年12月5日止）。杜金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附件：

蒋叶林先生简历：

蒋叶林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4年至2002年，历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经理、总监；2002年至2009年，历任上海贝尔有限公司移动核心网业务部总监、移动应用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核心网络方案事业部总经理、新产品引入部负责人、公司副总裁；2009年开始加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系统产品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蒋叶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

蒋叶林先生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平先生简历：

于平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南大学材料与控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18年期间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部门经理、IT中心主任、架构流程部长、IT产品线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至今，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于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杜金先生简历：

杜金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及西安交通大学（在职硕士）。2003年至2006年在中国建设银行担任法律顾问，2006年至2012年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律顾问、全球法务副总监，2013年至2016年在华星光电担任法务部长，2016年至2020年在佰仟金融担任法务总经理，2020年7月开始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裁助理。

杜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有丰富的审计管理、流程管理、风控管理工作经验，工作作风细致严谨，适合专职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2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1年1月2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月29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周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智勇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获授股票期权的568名激励对象均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568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1年1月29日为授予日，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00万份。

《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2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清州先生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始人，领导公司在过去27年的发展历程中，从一家初创企业逐渐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专用通信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当前，在公司转型发展的新形势下，为充分发挥公司分层治理的优势，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陈清州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更加聚焦公司战略规划、组织建设、人才发展及核心业务变革等领域，同时经陈清州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蒋叶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蒋叶林先生拥有近30年的全球知名通信企业的研发、经营管理经验，将更好地聚焦和专注于公司经营发展。本次总经理职位调整能够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已于近日收到陈清州先生的辞任总经理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清州先生的辞任总经理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时起生效。陈清州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陈清州先生的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至2022年12月5日。截止本公告日，陈清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48,803,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8%，辞去总经理职务后，陈清州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陈清州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蒋叶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至2022年12月5日止）。蒋叶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因蒋叶林先生经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其于同日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总经理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被提名人蒋叶林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蒋叶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蒋叶林先生简历：

蒋叶林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4年至2002年，历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经理、总监；2002年至2009年，历任上海贝尔有限公司移动核心网业务部总监、移动应用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核心网络方案事业部总经理、新产品引入部负责人、公司副总裁；2009年开始加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系统产品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蒋叶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

蒋叶林先生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2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蒋叶林	董事、总经理	60	2.5%	0.03%
魏东	董事、财务总监	30	1.25%	0.02%
于平	董事	25	1.04%	0.01%
孙鹏飞	董事	25	1.04%	0.01%
周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5	1.04%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63人）		2,135	88.96%	1.16%
预留		100	4.17%	0.05%
合计		2,400	100.00%	1.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蒋叶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蒋叶林先生辞去原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等待期为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各批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2、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首次/预留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四）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
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2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涉及激励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公司与摩托罗拉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影响。

鉴于公司与摩托罗拉相关的重大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净利润的影响不能真实反映公司相应考核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本计划业绩考核将其予以剔除。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年度考核结果采用等级制，等级分为S（卓越）、A（优秀）、B（正常履职）、C(待改进)、D（不合格）。若考核结果等级为B（含B）以上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的，可根据董事会审批的当年可行权数量行权；考核结果等级为B以下的，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当年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统一由公司注销。

等级	S卓越	A优秀	B正常履职	C待改进	D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0%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办公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2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4、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月29日为授予日，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6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0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1月29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2,300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568名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6.18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蒋叶林	董事、总经理	60	2.61%	0.03%
魏东	董事、财务总监	30	1.30%	0.02%
于平	董事	25	1.09%	0.01%
孙鹏飞	董事	25	1.09%	0.01%
周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5	1.09%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63人）		2,135	92.83%	1.16%
合计		2,300	100.00%	1.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蒋叶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蒋叶林先生辞去原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由于使用别名的原因，激励对象张思沸的姓名根据其身份证姓名更改为李必河。

除上述姓名更改外，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9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1495.81万元，则2021年—2023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300.00	1495.81	956.39	501.71	37.71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激励对象认购权益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6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0万份股票期权。

十、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获授股票期权的568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568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1年1月29日为授予日，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00万份。

十一、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海能达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2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00万元－12,000万元	盈利：8,080.6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9%－4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7,800万元－14,300万元	亏损：4,978.4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87.24%－257.54%	
营业收入	570,000万元－650,000万元	784,353.90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560,000万元－640,000万元	780,359.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0.07元/股	盈利：0.0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除重大诉讼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和某些重大项目的会计确认需与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沟通外，其他数据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及宏观形势影响，部分项目招标延迟，全年销售收入有所下滑。其中专用通信业务相对稳定，EMS、改装车等业务下降较多。受收入和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下降明显，主要系公司法务费大幅下降。

3、报告期内受人民币汇率大幅升值影响，公司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4、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63亿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及资产处置收益，最终以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与MOTOROLA SOLUTIONS INC. 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相关进展已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形式进行了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虽然案情有一定的进展，但赔偿义务金额的最佳估计数仍无法取得，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实义务金额无法可靠计量，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本业绩预告并未对该重大诉讼计提预计负债。若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前，案情最新进展达到上述会计准则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进行修正。同时，上年度审计过程中年审会计师认为不符合会计收入确认准则而调减的某些重大项目，因疫情影响及项目特殊性，收入确认尚需与会计师事务所做进一步沟通，沟通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上因素可能会对本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导致亏损。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拟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2020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2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11,8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800万元左右。

2.公司本期业绩预亏主要原因是：（1）股权投资资产预计损失3,275万元；（2）预计债权投资减值损失12,000万元。

3.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 ”规定，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800万元左右，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0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800万元左右。

（三）本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6.29万元，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56.57万元。

（二）2019年度每股收益：0.049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股权投资资产预计损失3,275万元

公司的子公司乳泉奶业有限公司持有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32,751,955.45元，预计全额损失。

2020年11月1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776号文件），同意包商银行进入破产程序。2020年11月23日，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0］京01破申672号），因包商银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股东权益数额为负，裁定受理包商银行破产清算申请，并发布了《公告》（［2020］京01破270号）。现包商银行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公司预计该项资产全额形成损失。

2、预计债权投资减值损失12,000万元

公司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时代信托·恒新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自有资金1.2亿元认购合同项下的信托产品。

截至2020年1月20日前，公司按期全部收回该信托计划收益；2020年7月20日，公司未按约定收到信托分配收益；该信托计划到期日延至2021年7月20日；截至2021年1月20日，亦未收到相应的半年收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该信托计划2020年度相应的信托收益。

2021年1月20日，新时代信托向公司提供《新时代信托·恒新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55 期临时报告》，报告显示，该信托计划交易对手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到期未支付回购价款，该事项将对受益人我公司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交易对手发生的违约事项，致使信托计划无法按约定向受益人我公司分配信托利益。

本公司购买的信托计划对应的底层资产为〈恒新105号〉单一财产权信托，即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收益权，华夏人寿已于2020年7月17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接管，该项股权收益权具有重大损失风险。

目前公司积极与新时代信托沟通，新时代信托业已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接管，同时无法与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联系。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预计该信托计划收回本金和收益存在重大风险，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 年年报为准。

（二）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计出现亏损的情况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3.2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3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预计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11,8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800万元左右，且预计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 ”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将在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0年第四季度订单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中标额701.46亿元（不含2020年度收购的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高速尼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较去年同期增加128.92%。其中，第四季度订单情况如下：

第四季度新签订单		截至第四季度末累计已签约订单未完工部分		截至第四季度末累计已中标尚未签约合同订单	
数量	总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133	40.13	294	562.4注1	57	216.38

注1数据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签约但尚未完工订单合同总额中未完工部分的金额。

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四季度末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确认收入（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收款金额（万元）	合同对手方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京沪高速公路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二标段	269,581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18.3	40个月	96.36	205,913.64	159,144.92	159,077.38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注2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四标段	236,52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19.6	42个月	71.09	132,448.84	100,672.82	100,963.93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京台公路泰安至枣庄改扩建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五标段	391,597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19.6	42个月	75.13	256,235.95	207,008.03	192,123.4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京台公路泰安至枣庄改扩建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济南至微山公路济宁新机场至枣菏高速段工程施工项目	529,587	施工总承包	2020.6	36个月	38.11	129,378.22	36,448.81	60,269.57	山东高速济微公路（济宁）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联合体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西环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一标段	1,255,171注3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10	42个月	4.72	34,957.63	17,732.69	48,003.71	山东高速济南绕城西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联合体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三标段	154,287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9	36个月	16.69	21,053.52	－	7,490.22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四标段	94,746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9	36个月	5.93	6,119.23	－	8,213.69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五标段	67,005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9	36个月	2.00	1,573.41	－	6,378.42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六标段	314,678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9	36个月	2.66	7,669.82	－	15,276.20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注2该项目合同对手方原为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交通”），由于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联合重组，于2020年11月16日注销。齐鲁交通全部资产、人员、合同等一切权利义务由高速集团承继。

注3该项合同金额为联合体承担的总金额，项目模式为设计施工总承包，联合体成员仅约定了桩号段落，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承担的工程量及金额尚未最终确定。

上述重大项目合同对手方履约能力及结算回款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表中的收款金额含预收工程款和预收材料款。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项目履行过程中存在合同对手方按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原材料价格上涨、项目开工不及时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4,000万元－73,000万元	盈利：15,063.8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8,000万元－67,000万元	盈利：12,330.00万元
营业收入	51,500万元－67,000万元	96,099.5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51,500万元－67,000万元	96,099.5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25元－1.64元	盈利：0.28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对公司业绩造成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

1、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北京泛森柏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柏悦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零售业务损失严重，公司为避免亏损进一步扩大，在报告期内已关闭所有零售门店，两家参股公司已处于停业状态，计划进行清算，预计对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期拟计提减值。

2、2020年突发新冠疫情，公司新增防疫物资业务。截止2020年12月31日，由于防疫物资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判断该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报告期内，公司以银行理财产品对外提供担保，现被担保方偿贷能力不足，预计公司将履行担保责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期拟计提预计负债。

四、其它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01月0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基本持平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800.00万元－5,200.00万元	盈利：2,949.1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500.00万元－10,900.00万元	盈利：1,059.52万元
营业收入	10,500.00万元－12,500.00万元	17,349.98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0,500.00万元－12,500.00万元	17,349.9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4元/股－0.33元/股	盈利：0.19元/股

注：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26日实施权益分派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按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的股份数量予以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亏损主要原因是：

1、公司于2020年新增拓展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同比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正处于发力产能建设和研发投入期间，未到投产期，报告期内未能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2、公司下半年收入较上半年有较大幅度上升，但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下游需求下滑的影响，公司上半年收入相比去年下滑较多，导致公司报告期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若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20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1－008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300.00万元－22,490.00万元	亏损：61,213.4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00万元－1,200.00万元	亏损：33,380.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186 元/股－0.2841元/股	亏损：0.7733元/股

3.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2.00万元－6,332.00万元	－16,158.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20年度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影视剧业务及云计算、大数据、IT系统集成业务盈利能力增强。

（2）公司本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2、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1.6至2.1亿元，主要为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收回。

四、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

2、公司本次业绩预计仅为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1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 [2011]4号） 的规定，近日，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以现金形式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软件增值税退税58,702,851.01元人民币。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天融信网络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是由于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软件增值税退税收入58,702,851.01元人民币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58,702,851.01元人民币。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3、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